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

“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 13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挂牌价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公司按照后续的进展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进展公告》（临 2016-068）。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计划设立“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拟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买的方式购买合肥信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巢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贤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信涂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8家全资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包，并在受让成交后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规模不低于3.60亿元人民币。

为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

盈利能力、创新融资平台，公司将以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私募投资基金竞买成功，公司将以私募投资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如私募投资基金不能竞买成功，该私募投资基金将提前终止。

本次事项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创新融资平台，实现资本循环。

2、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份额。

4、投资期限：计划自认购之日起3个月内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收购公司拥有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实现退出。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协议主体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注册成立，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主营业务为“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制订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处置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公司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后，由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可能受到投资安排的影响，导致私募投资基金价值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

控制措施：根据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公司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后，将很快由专项计划收购，实现公司投资的安全退出；若未能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如私募投资基金不能竞买成功，该私募投资基金将提前终止，公司的投资也将得到安全的退出。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具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好，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的规划和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